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46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拆分青村镇荣贤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增设锦尚社区 居民委员会、拆分青村镇清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并增设宝丽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青村镇：

你单位《关于拆分荣贤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增设锦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青府请〔2025〕21号）、《关于拆分清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增设宝丽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青府请〔2025〕22号）已收悉。经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拆分青村镇荣贤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增设锦尚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拆分青村镇清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增设宝丽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二、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荣贤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德泉路，南至贤瑞路，西至金钱公路，北至褚家路。

（二）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锦尚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浦星公路，南至褚家路，西至金钱公路，北至浦南运河。

（三）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河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青港家园西面公共通道转青旭路转中和桥路，南至浦南运河，西至北唐新村河，北至团青公路。

（四）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宝丽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青鼎路，南至青旭路，西至青港家园西面公共通道，北至团青公路。

三、请进一步加强居民区管理，有效缩短社区服务半径，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，全面落实“沉浸式”服务，做到零距离服务居民，提高人民群众感受度和满意度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
